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4〕100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平市马冈镇人民政府：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

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鹅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开平市马冈镇，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对产业园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分为 12 个地块，总平整面积为 33.67hm²；（2）新建 3 条园区道路（A 线、D 线、E 线）以及地下管线工程，其中 A 线起点桩号 AK0+000，终点桩号 AK0+155.663，长约 156m，宽 15m，双向 2 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D 线起点桩号 DK0+000，终点桩号 DK0+591.555，长约 592m，宽 20m，双向 4 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E 线起点桩号 EK0+150，终点桩号 EK0+543.914，长约 544m，宽 15m，双向 2 车道，等级为城市支路；（3）产业园北侧新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4084.00m²，总建筑面积 2055.32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786.54m²，容积率 0.19，建筑基底面积 1999.36m²，建筑密度 48.96%，绿地面积 250m²，绿地率 6.1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36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53.47 万 m³；填方总量 53.47 万 m³；无借方，余方。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0000.8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0625.44 万元，所需资金由开平市马冈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本方案属于补办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36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各分区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03709.00 元。

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343598.11 平方米，其中污水处理厂工程占地面积 4084.00m²，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的附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污水处理厂工程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因此该污水处理厂工程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余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扣除污水处理厂工程面积为 339514.11m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因此，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39515 平方米，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3709.00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大于五十万立方米，建设单位应尽快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开平市水利局

2024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广东省恒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